

淳化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项目名称：淳化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点：淳化县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淳化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二) 合同类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淳化县；

(二) 建设内容：淳化县十里塬镇（堡子村、李家村、李木庄村、温塘村、西坡村、永丰村、三里塬村、高家村、马家村、梁家庄村、宁家村、北城堡村、沟圈村、马家山村、肖家村、赵家村）和官庄镇（官庄村、黄甫村、寨里村、占张村、北张村、井村、沟里村、景罗村、袁家村、枣林村、焦家村、上塬村、申阳村、席家村、御泉村）共计31个“通则式”村庄编制；

(三) 服务范围：完成十里塬镇和官庄镇共计31个村庄“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深度达到咸阳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要求，包括文本、图册、数据库等，经专家评审后，按要求完成数据库备案；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04 日始至 2026 年 04 月 03 止；

(二) 咨询地点：淳化县；

(三) 进度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进度, 提交成果文件 ;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 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除按期完成规定的成果外, 还需指导项目的施工、变更、结算、审计等相关事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912000.00元 (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规划编制完成前期摸底调研形成初稿,待甲方审定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成果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提交最终成果、数据入库经审批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受托方提交成果的内容及形式: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三份),电子资料一份。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为验收合格。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各省区市的编制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专家评审。

(3)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3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对委托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

44
44
用
08

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两份；受托方执四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五
限
公
司
章
印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9360005250055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6794127467C

日期: 2025年4月10日